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5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8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秘書、研考、教育訓練、公關、保安、後勤、出納、財產、採購、文書、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  - 二、機務組：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、督導管制、品質管理、擴音設備管理維護、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、施教及各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、無線電機、資訊、無線電財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。
  - 三、管理組：辦理督察、政風業務、服務品管及消防管理、監錄設備維（修）護、固定通信業務、傳輸線路租賃、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、督導管制、警用電話申請設置、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、經費支出核銷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，辦理各轉播站臺、機房設備、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(修)保養、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，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 或 薦	第 七 職 等	三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六	
中 繼 臺 長			(四)	由 薦 任 技 士 兼 任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四	內 十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五 十 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